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4)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 1) 請以表列出過去5年(2021-22至2025-26)，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提出法律援助(法援)申請的數目、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及相關的法援開支為何？
- 2) 除了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所涉的法律援助，請以表列其他司法覆核案件法援過去5年的情況，包括個案數字、案件編號、案件結果、支付訟費支付方和金額、涉及的行政部門、事由及律師行(和其委聘的大律師)？
- 3) 過去5年(2021-22至2025-26)，法援署委派律師及大律師處理訟辯工作的數量分別為何及佔比為何，當局委派律師處理案件的考慮因素為何？及
- 4) 檢視刑事法援費用的進展如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過去5年，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提出法律援助(法援)申請的數目、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和相關的法援開支如下：

年份	法援申請數目	獲批法援證書數目	在該年獲批法援證書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的法援開支 ¹ (百萬元)
2021	326	70	10.2
2022	392	80	5.5
2023	341	74	4.2

2024	365	86	4.1
2025	588	134	1.3

註1：由於部分個案(特別是近年獲批法援的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獲批法援證書涉及的法援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2. 過去5年，不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其他司法覆核案件(其他司法覆核案件)提出法援申請的數目、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和相關的法援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其他司法覆核案件		
	法援申請數目	獲批法援證書數目	在該年獲批法援證書的案件的法援開支 ² (百萬元)
2021	124	14	7.2
2022	95	13	8.3
2023	113	6	1.9
2024	194	14	7.9
2025	140	4	2.6

註2：由於部分個案(特別是近年獲批法援的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獲批法援證書涉及的法援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過去5年，在該年獲批法援證書，並且相關訴訟已完結的其他司法覆核案件的結果及比率如下：

年份	其他司法覆核案件		
	對法援受助人有利 ³ 所佔百份比	對法援受助人不利 所佔百份比	不繼續進行個案 ⁴ 所佔百分比
2021	46%	39%	15%
2022	46%	46%	8%
2023	50%	50%	0%
2024	70%	30%	0%
2025 ⁵	0%	100%	0%

註3：數字包括：

- (一) 對受助人有利的判決，包括部分勝訴的判決；
- (二) 在法援批出後，法院作出判例，對受助人個案有利；
- (三) 在法律程序完結前，對訟方(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給予受助人濟助；
- (四) 對訟方(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修改政策，讓受助人取得濟助，因而無須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以及
- (五) 受助人上訴後，法院作出有利或部分有利的判決。

註4：數字包括：

- (一) 受助人終止或未有繼續進行訴訟；以及
- (二) 法援署終止提供法援。

註5：在2025年，僅有4宗其他司法覆核案件獲批法援證書，有3宗對法援受助人不利，其餘1宗案件的相關訴訟仍在進行中。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未有備存其他司法覆核案件具體涉及的事由、涉及的行政部門，以及向其他政府部門支付的訟費款額。

此外，受限於《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的規定，在未經有關受助人同意下，法援署不得披露任何涉及個別受助人的資料，包括其獲批法援的案件編號、涉及的對訟方及其法律代表的資料。

3. 過去5年，法援署委派律師及大律師處理訟辯工作的數量及佔比表列如下：

年份	民事法援案件	
	大律師	律師
2021	219	929
2022	226	839
2023	212	816
2024	212	807
2025	213	680

年份	刑事法援案件			
	大律師	律師		
		訟辯律師	發出指示律師	小計
2021	2 894	50 (1.79%)	2 748 (98.21%)	2 798
2022	2 392	23 (0.97%)	2 351 (99.03%)	2 374
2023	2 669	4 (0.16%)	2 559 (99.84%)	2 563
2024	2 931	32 (1.11%)	2 852 (98.89%)	2 884
2025	3 157	84 (2.62%)	3 128 (97.38%)	3 212

法援署在委派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受助人時，會考慮《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上大律師或律師的經驗和專長，以及案件類別和複雜程度，為受助人委派合適的大律師或律師，以保障受助人的利益和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一般而言，委派準則包括該名大律師或律師必須已加入《名冊》、持續執業承辦案件、過往有良好的工作表現記錄(包括處理法援及非法援個案的表現記錄，例如法援署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就名冊上的大律師及律師處理法援案件時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備存的資料，以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紀律聆訊裁決的記錄)、符合法援署就相關訴訟類別所訂的最低工作經驗要求、在過去12個月內所接辦的法援案件數目及／或就有關案件收取的款項(如情況適用)沒有

超過限額；以及就律師而言，獲其任職的律師行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設施，以便處理法援工作。

法援署已就上述委派外委律師的準則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法援局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

4. 法援署按《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規則》)所訂明的框架及數額，向獲委聘代表刑事法接受助人處理案件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支付刑事法援費用。根據既定機制，政府會每兩年一度檢討有關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進行兩年一度檢討期間，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

上一輪兩年一度的檢討已在 2024 年進行，政府按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把費用上調 3.9%。下一輪的檢討預料會於本年第三季按既定機制展開。政府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緊密溝通，並願意聆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進一步意見。